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有關貸款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有关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投票表決進行監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 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b) 該通函所載根據貸款協議將予支付的年度利息付款之上限獲批准；及 (c) 董事就履行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貸款協議所載列者並無重大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獲授權。	326,204,956 (99.95%)	160,000 (0.05%)	326,364,956 (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50,107,555 股股份。持有或擁有 1,243,132,52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 60.64%）的廣西汽車及其彼之聯繫人士須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持有 806,975,035 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之該決議案。

由於該決議案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 50%之贊成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先生。